

村民（代表）会议纪要

年 月 日，我村（社）在 村委会会议室 召开村民（代表）会议，村民代表、被征土地承包经营农户代表参加会议，讨论征收本村（社）集体土地有关事项，会议由 郑树松 主持， 郑卫清 负责纪录。有关情况纪要如下：

因 龙岗镇兴龙村地块 018500190 (2019) 0133 项目建设需要，拟征收我村（社）集体土地 6.1683 公顷，其中耕地 5.7714 公顷，涉及 ____ 组、 ____ 组等。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会同 龙岗镇人民政府 制定了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听证告知书已经送达我村（社），并在村（社）务公开栏、农户居住地进行了公开张贴。

根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本次征地按照临政函〔2017〕80 号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其中耕地类为 67.5 万元/公顷，林地、未利用地为 40.5 万元/公顷，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413.44425 万元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临政办〔2014〕42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根据临政发〔2003〕255 号、临政发〔2005〕354 号规定，可安排 77 人 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，参保资金由政府、集体、个人共同承担，其中政府承担 30%。

根据临政发〔2010〕52 号规定，本次征地安排我村（社）留用地指标 0 公顷，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。

经与会村民（代表）讨论，同意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制定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放弃（或申请）听证。

本次会议应到人数 28 人，实到人数 27 人，符合规定要求。

龙岗镇兴龙股份经济合作社（盖章）

2019 年 11 月 15 日

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与国土中心所参加人员签名：

陈春红 郑树松